

2020浙0102民初4998号

杭州爱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4998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11495元,由被告诉杭州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02元,其余案件受理费11393元,由被告诉杭州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76号

陈小宝、邱玲均: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正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诉陈小宝、邱玲均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67号

宁夏东升兆丰镁业有限公司、田燕芝、田育明、钟燕丽: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东升兆丰镁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诉宁夏东升兆丰镁业有限公司、田燕芝、田育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488号

李满、张玉娟:喜善吉吉林省斯昂斯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斯昂斯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诉李满、张玉娟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08号

张自有、宋领领:北京睿盈佳客户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睿盈佳客户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诉张自有、宋领领与第三人北京睿盈佳客户有限公司金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10号

戴冬霞:本院受理原告刘洋与被告诉戴冬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1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1号

王文琴:本院受理原告吴利民与被告吴利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6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55号

刘峰:本院受理原告刘峰与被告诉刘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65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3569号

唐凤爱: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恒胜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诉建德市恒胜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03民初3569号民事判决书。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450号

陈金俊(公民身份号码:3506211964\*\*\*\*4039)、沈珠美(公民身份号码:3506211966\*\*\*\*4069)、陈龙德(公民身份号码:3506031991\*\*\*\*153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甬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诉陈金俊、沈珠美、陈龙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03民初4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金俊赔偿原告宁波市甬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损失95000元,并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811号

常州华宇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伟军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18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998号

陈金俊(公民身份号码:3506211964\*\*\*\*4039)、沈珠美(公民身份号码:3506211966\*\*\*\*4069)、陈龙德(公民身份号码:3506031991\*\*\*\*153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甬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诉陈金俊、沈珠美、陈龙德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03民初4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金俊赔偿原告宁波市甬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损失95000元,并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811号

常州华宇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伟军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18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1年5月21日

期刊物著作权归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所有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年8月12日下午14时0分至15时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十三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461号

宁波汇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伟军诉你租赁物损坏赔偿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等。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787号

许晓峰:本院受理原告陈成忠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受理费100元,由你负担。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787号

许晓峰:本院受理原告陈成忠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许晓峰:本院受理原告陈成忠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787号



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

原告诉称:因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造成原告各项经济损失,故向你提起诉讼。

本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4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购销合同》一份,约定由被告向原告购买价值10000元的白茶,每500克120元,共500克,总金额6000元,交货地点为原告仓库,交货方式为送货上门,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双方对质量无异议,原告将货物送至被告处,被告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另查明,被告在收到原告货物后,未按约支付货款,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原告诉称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宁波汇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6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宁波汇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

本判决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